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

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

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 182 人减少为 174 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9,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191,93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达成，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股，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9,75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 本次回购的方案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第八届第

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8 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229,750 股 A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8 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191,93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业绩/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业绩公告日前六十日、半年度业绩/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或有关财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达成，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536.6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2月10日，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监事会出具《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⑤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③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⑤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50081 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500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情形。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


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